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深圳市冠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辅导公示

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冠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关于终止对深圳市冠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报告》。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深圳市冠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辅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深圳市冠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辅导公示》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12月 17日